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晶宇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五金件等产  
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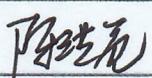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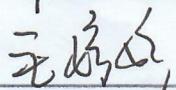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晶宇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vkxa2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晶宇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五金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太仓市晶宇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153DN8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贵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贵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贵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太仓市坤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70G852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洪亮	07353243507320345	BH01424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洪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4244	
毛婷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718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晶宇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五金件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554-89-01-7029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53.298 秒, 31 度 35 分 10.8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5）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租赁面积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b>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①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版）；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2]35号）。</p> <p>②《市政府关于同意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并调整拓展区域范围的批复》（太政复[2022]157号）；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为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①规划环评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85号）；</p> <p>②规划环评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号）。</p> <p>③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中。</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市政府关于同意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并调整拓展区域范围的批复》（太政复〔2022〕157号）可知，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镇工业开发区）调整拓展区域范围后，产业园实行“一园两片区”管理模式，北部片区范围为：西至沿江高速公路，北至新七浦塘（原归庄界），南至七浦塘，东至岳鹿路；西部片区范围为：西至张青河，北至七浦塘，南至沙南公路，东至中泾河。</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北部片区规划范围。对照《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版）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与当地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p>根据《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可知：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名为沙溪工业区）北部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化纤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三大产业。</p>

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汽车配件、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生产废水污染物，符合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与《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9]1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沙溪工业开发区更名并调整拓展区域范围的批复》（太政复〔2022〕15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沙溪镇总规重大调整，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镇工业开发区）调整拓展区域范围后，产业园实行“一园两片区”管理模式，北部片区范围为：西至沿江高速公路，北至新七浦塘（原归庄界），南至七浦塘，东至岳鹿路；西部片区范围为：西至张青河，北至七浦塘，南至沙南公路，东至中泾河。	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北部片区规划范围。	相符
2	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相符
3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该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在该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无毒物质，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4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项目建成后，定期对厂区废气进行监测。	相符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相符
6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保留并扩建沙溪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7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为无毒物质,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8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9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符合要求。	相符
10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制定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计划,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列出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查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本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实施细则园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不在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是相符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b></p> <p>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p> <p>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有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太仓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58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1469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07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62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46倍。</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经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叠图分析，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	---------------------------------------------------------------------------------------------------------------------------------------------------------------------------------------------------------------------------------------------------------------------------------------------------------------------------------------------------------------------------------------------------------------------------------------------------------------------------------------------------------------------------------------------------------------------------------------------------------------------------------------------------------------------------------------------------------------------------------------------------------------------------------------------------------------------------------------------------------------------------------------------------------------------------------------------------------------------------------------------------------------------------------------------------------------------------------------------------------------------------------------------------------------------------------------------------------------------------------------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

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仅有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区域生态红线

#####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太仓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2 栋部分空置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方向 7.67km 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总面积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3.18	西南侧 7.67km

#####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包括：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庐湿地公园、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等 7 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 1.17km 的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其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的规定。

表 1-4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生态空间	主导生态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相对
		国家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	总面积	

保护区域名称	功能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间管控区域面积		位置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两岸各 30 米；滨江大道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G346 至陆璜公路北岸范围为 3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两岸各 60 米；沪通铁路至 S80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S80 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G15 至白云北路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白云北路至侯塘河两岸各 60 米；侯塘河至常熟界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	444.4487	444.4487	北侧 1.17km
<p>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6μg/m<sup>3</su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26μg/m<sup>3</sup>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p>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太仓市沙溪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5 太仓市沙溪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行业	禁止发展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机械电子类	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本项目属于 <b>金属结构制造</b> ，不涉及电镀、表面化学处理、印刷电路板的制造；其他不在规划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包括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也不涉及排放氮、磷生产废水和恶臭污染物，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产业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	不属于禁止项目清单，符合入区原则
	轻工纺织类	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食品类	盐、糖、酒精、味精（传统工艺）		
	医药化工类	化工制造、化学原料药制造		
	环保产业	固废处置		
	其他	其他不在规划区行业定位内项目以及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浸塑槽料为PVC浸塑液，其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糊树脂45%、增塑剂50%、钙锌复合稳定剂4%、色浆1%，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

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3 无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本项目浸塑液 VOC 含量未检出（详见附件 VOC 检测报告），因此 VOC 含量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满足限值要求。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太大气办〔2021〕6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仅使用 PVC 浸塑液，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与苏大气办[2021]2号、太大气办〔2021〕6号文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 PVC 浸塑液在浸塑及烘箱加热固化时少量挥发，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	本项目PVC浸塑液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辅料仓库内，在非取	相符

	排放控制要求	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PVC浸塑液采用密闭包装桶转移和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PVC浸塑液在浸塑时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能够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浸塑等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5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的要求	相符
8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且拟配置VOCs处理设施，	相符

		≥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处理效率不低于80%	
<p>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相符。</p> <p>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7。</p>				
<b>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b>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li> <li>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li> <li>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li> <li>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li> <li>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li> </ol>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为允许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li> <li>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li> </ol>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七浦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li> <li>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li> </ol>		<p>本项目不涉及。</p>	

	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b>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b>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p> <p><b>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b></p>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新材料产业园（原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p>		

表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 本项目为<b>金属结构制造</b>，符合该产业园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表1-9 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p>

约束	<p>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预案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气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条款</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太仓市沙溪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 产业 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p>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p>		
<p>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做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在联网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编</p>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隐患排查，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规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9 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浸塑及浸塑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装置有效运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建设单位运营后将根据报告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做好报告的整理保存。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关要求。

#### 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

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拟设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

表1-11 与苏环办〔2020〕225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位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项目废气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不</p>

	<p>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大，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承载力。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和分区管控要求</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p>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满足文件要求</p>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p>

**与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

**表1-12 与苏委发〔2022〕33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p>

高质量发展	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浸塑及浸塑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
(三)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全周期管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形成应急响应体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及禁止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通过区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同时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并对现有环境问题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故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太仓市晶宇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经销业务。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2#部分空置厂房建设“太仓市晶宇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五金件等产品项目”，租赁厂房 1000m<sup>2</sup>，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五金件 10 万件、铜排连接片 20 万件。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近年来受益于五金市场智能化升级、存量后市场、供应链重塑等多重强力驱动因素，五金市场前景广阔，增长潜力巨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与市场需求，实现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优化供应链布局，提升客户响应能力，强化区域产业集群效应，提升整体竞争力，响应国家战略与政策导向。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浸塑生产线在传统基础上进行了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升级，工件预热采用高效、均匀的加热方式，浸塑采用 PVC 浸塑液，能自动流平并覆盖工件表面，形成及其光滑、平整的涂层外观，最终产品具有超长的耐久性。

使用的先进生产设备：采用浸塑槽一体机，能将核心的浸塑工位、预热工位集成在一个设备框架里，结构紧凑、节省了厂房布局空间。

清洁生产水平：原料率用率优化，PVC 浸塑液浸塑后固化，减少加工余量，材料利用率提升；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产设备节能，采用的能源低碳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太仓市晶宇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太仓市坤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	------	------	----	------	-------

建设  
内容

1	生产车间	金属五金件	尺寸不一，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长度 30~80mm，宽度 5~50mm；重量不一，约 20~10000g	10 万件/a	2400h
2	生产车间	铜排连接片	尺寸不一，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长度 30~80mm，宽度 5~50mm；重量不一，约 20~4000g	20 万件/a	

注：①本项目所在租赁厂房建筑共五层，本项目位于四层，建筑总高度约 25m；  
②本项目排气筒位于厂房楼顶，排气筒高于厂房顶部，因此排气筒高度约 27m。

### 3、项目公辅工程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m <sup>2</sup>	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原料暂存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成品暂存
	辅料仓库		10m <sup>2</sup>	辅料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	4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60t/a	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七浦塘
	供电		5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空压机		1 台，75KW	供应压缩空气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	浸塑及浸塑后固化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去毛刺粉尘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废水	/	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七浦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6m <sup>2</sup>	规范暂存危险固废	
	一般废物贮存设施	10m <sup>2</sup>	规范暂存一般固废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环境风险	依托租赁厂区雨水管网，雨水排口设有应急切断阀门		

### 4、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存储方式及地点	最大存储量	运输
铁板	铁，长度约 70~80cm，宽度 50~60cm，厚度 < 4mm	固	500t	原料仓库	50t	外购，常规运输
铜板	铜，长度约 70~80cm，宽	固	500t	原料仓库	50t	外购，常规

	度 50~60cm, 厚度 < 4mm					运输
PVC 浸塑液	聚氯乙烯糊树脂 45%、增塑剂 50%、钙锌复合稳定剂 4%、色浆 1%	液	10t	原料仓库	1t	外购, 常规运输

注: 原料匹配性①铜板年使用 500t 的依据为: 单个铜排连接片重量约 20~4000g, 本项目取均值, 约 2500g, 产能约 20 万件, 则所需要的原材料约为 2500g/件\*20 万件=500t。②铁件年使用 250t 的依据为: 单个金属五金件重量约 20~10000g, 本项目取均值, 约 5000g, 产能约 10 万件, 则所需要的原材料约为 5000g/件\*10 万件=500t。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浸塑液	液体, 粘稠糊状, 密度 1.10~1.35g/cm <sup>3</sup> , 分解温度: 200°C, 自燃温度: 450°C	不易燃	无资料

## 5、设备清单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剪板机	QC12Y-6×2500	2
冲压机	JH21-25T	2
钻床	JZB4025	2
角磨机	手持式	2
浸塑槽	长 800mm*宽 750mm*高 260mm	5 (1 用 4 备)
烤箱	宽 1530mm*深 1880mm*高 1450mm	2
空压机	75KW	1
热缩管切胶机	AT-08/6030	2

注: ①工件原料约 1000t/a, 机加工设备 (2 台剪板机、2 台冲压机、2 台钻床、2 台手持式角磨机) 的工作能力约为 4t/d, 机加工设备可以处理 1000 多吨的能力, 满足需求;

②浸塑槽总共 5 台 (1 用 4 备), 浸塑液有 5 种不同的颜色, 配置不同的浸塑槽, 根据客户要求, 更换不同颜色浸塑液所对应的浸塑槽。每个浸塑槽可以浸塑 6 万件的产品, 一年可以浸塑 30 万件产品。

表 2-6 PVC 浸塑液涂覆参数

产品名称	平均浸塑面积 (m <sup>2</sup> /套)	浸塑套数 (套/a)	浸塑总面积 (m <sup>2</sup> )	浸塑膜平均厚度 (μm)	固体分密度 (g/cm <sup>3</sup> )	浸塑液总用量 (t/a)
铜排片/五金件	0.005	30 万	1500	4040	1.3~1.65	10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本项目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 实行白班制, 每班 10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3000h)。

生活设施: 不设宿舍和食堂。

## 7、平面布置分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租赁 2#部分空置厂房,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

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8、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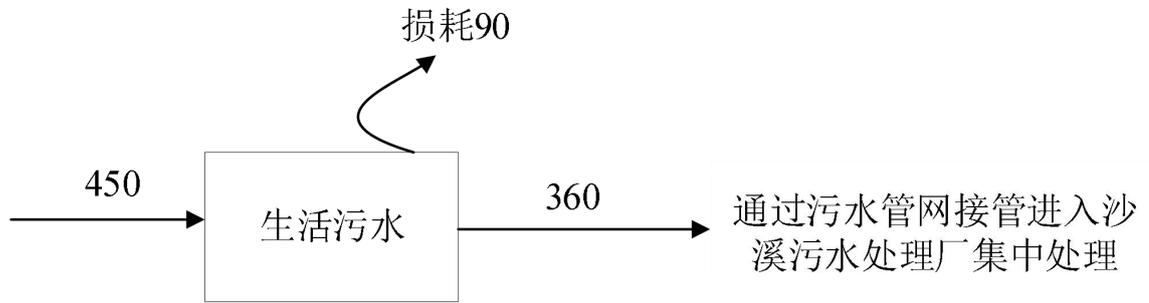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五金件、铜排连接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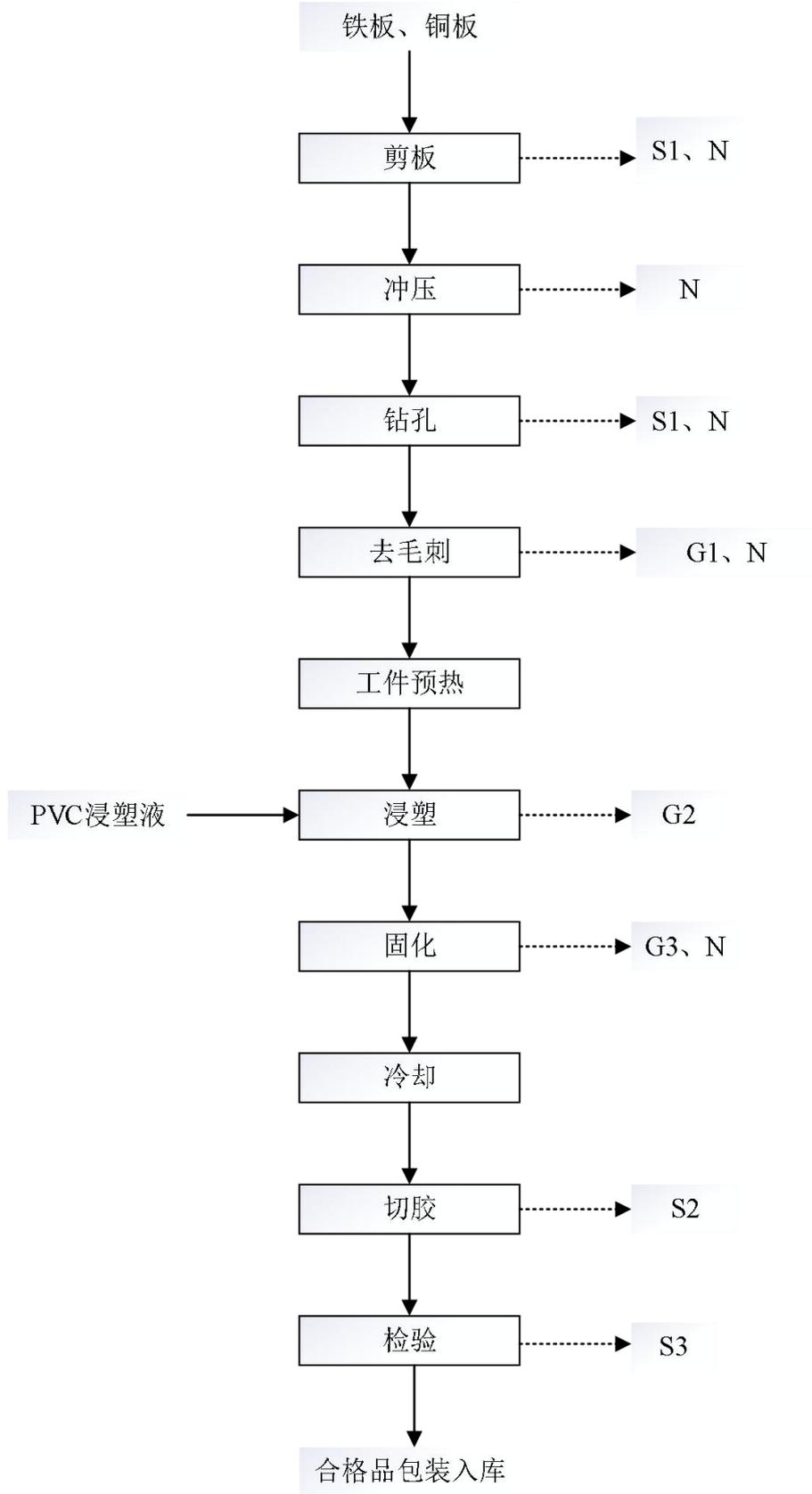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五金件、铜排连接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剪板：**将外购的铁板、铜板使用剪板机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冲压：**将外购的铁件、铜板放入模具内，使用冲压机进行冲压，得到所需形状，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钻孔：**将冲压后的工件使用钻床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去毛刺：**人工使用手持式打磨机对表面不平整处进行打磨去毛刺等，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少量粉尘 G1。

**工件预热：**在浸塑前需要将工件在烤箱内进行烘烤加热，电加热时间约 3~10min，加热后的工件表面有利于后续的浸塑。

**浸塑：**浸塑过程使用的浸塑涂料由外购厂家调配完成后送至本厂使用，无需自己配置。工件通过挂具放置于浸塑槽内进行浸塑，浸塑在常温状态下进行，浸塑时间为 5-10s，加热后的金属工件会粘住浸塑液，金属越热，浸料时间越长，料的厚度就越厚，浸涂工件通过人工提拉取出后悬挂在浸塑槽上端沥液。此过程会产生浸塑废气 G2。

**烘干固化：**沥液后的产品随轨道进入烤箱进行烘干固化，电加热至 100℃，固化时间约 3mins，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3，烘干后自然冷却至室温。。

**切胶：**冷却后的工件进行切胶，以去除多余浸塑涂层，切胶过程产生切胶边角料 S2。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会产生不良品 S3，合格品包装入库。

另外，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一般外包装材料 S4、废滤芯及收集尘 S5；废包装桶 S6、废活性炭 S7。

其中，切胶过程产生切胶边角料 S2，作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切胶边角料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物理裁切，其成分与产品主体一致，未沾染或混合危险废物，根据中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的判定基于其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本项目产生的切胶边角料为纯粹的、未受污染的聚合物边角料通常不具备这些危险特性。可参考危废名录 HW13 中不包

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去毛刺	G1	粉尘（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浸塑	G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浸塑后固化	G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废水	生活办公	/	pH、COD、SS、氨氮、TN、TP	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
固废	剪板、钻孔	S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切胶	S2	切胶边角料	
	质检	S3	不合格品	
	原辅料供应	S4	一般外包装材料	
	粉尘处理	S5	废滤芯及收集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浸塑液供应	S6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S7	废活性炭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迅飞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的 2 栋部分空置厂房，该厂房产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房产证（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1110 号），厂区内总共有 4 栋建筑。其中 1 栋、2 栋、4 栋为生产车间，3 栋为配套办公楼，仅用来办公。1 栋总共一层，2 栋总共五层，3 栋总共三层，4 栋总共一层。园区企业分布如下：

**表 2-8 本项目所租赁园区整体企业分布情况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栋数	序号	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位置
1 栋	①	太仓市凌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XPE、IXPE、IXPP 发泡材料的研发、工艺设计、材料及高端制品生产的科技型企业	一层
	②	太仓沙溪镇豪泰塑业厂	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	
	③	太仓兰博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软木制品制造；地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地板销售	
	④	太仓塔里克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木制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⑤	太仓诚硕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及制品(五金冲压件、车削件、紧固件、铸铁件、模具、粉末冶金)的热处理及表面处理	
	⑥	太仓和信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	

			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⑦	鑫华耀普（苏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润滑油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涂装设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涂装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喷涂加工		
	⑧	苏州鸿源祥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⑨	太仓加银凡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2 栋	⑩	太仓沙溪镇利好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一层	
	⑪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振荣吸塑厂	生产、加工 ABS 塑料壳		
	⑫	苏州令阳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二层	
	⑬	伟杰知优（苏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⑭	苏州笙昶电子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三层	
	⑮	太仓奥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⑯	太仓海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		
		⑰	苏州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离型膜	四层
		⑱	苏州江玻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	五层
	3 栋	/	配套办公楼	办公使用	总三层
4 栋	⑲	苏州中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混纺纱线、床上用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经销纺织原料、家纺用品	一层	

<p>本项目所租赁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厂房内各种基础设施完备，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 (1)基本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其他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3-1。

表 3-1 2024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得 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26μg/m<sup>3</sup>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酸雨

2024年太仓市未发生酸雨降水，降水 pH 值为 6.52。

#### (3)降尘

2024年太仓市降尘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

#### (4)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对太仓明江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GSC23104715I），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850m 处，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具备代表性。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工业区环路西侧	东南侧 850m	非甲烷总烃	2023.10.14~10.16 小时均值	0.96-1.16	58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4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4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沙溪工业开发区，声功能规划区为3类区。</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评价。</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与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2#厂房，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并做好防渗漏措施，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p>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厂界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其厂房外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一致），厂界</p>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详见下表。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0	27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	/	/		0.5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20（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七浦塘。

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A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P计）		8
			总氮（以N计）		70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级	pH	/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TN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b>总量 控制 指标</b>	<p>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p> <p>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p> <p>(2)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p> <p>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p> <p>总量考核因子：SS；</p> <p>(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总量。</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5%;">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5%;">接管量</th> <th style="width: 15%;">外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9</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6</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91	0.442	/	0.049	无组织	VOCs	0.054	/	/	0.054	颗粒物	0.1314	0.1124	/	0.019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80	0.036	0.144	0.0108	SS	0.144	0.036	0.108	0.0036	氨氮	0.016	0.005	0.011	0.0005	TP	0.003	0.001	0.002	0.0001	TN	0.025	0.011	0.014	0.003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3	6.3	0	0	危险固废		5.742	5.742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91	0.442	/	0.049																																																																											
		无组织	VOCs	0.054	/	/	0.054																																																																											
			颗粒物	0.1314	0.1124	/	0.019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80	0.036	0.144	0.0108																																																																											
			SS	0.144	0.036	0.108	0.0036																																																																											
			氨氮	0.016	0.005	0.011	0.0005																																																																											
TP			0.003	0.001	0.002	0.0001																																																																												
TN			0.025	0.011	0.014	0.003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3	6.3	0	0																																																																												
	危险固废		5.742	5.742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p>总量平衡方案：</p> <p>(1) 废气：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p> <p>(2) 废水：废水总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3) 固废：固废零排放。</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仅在租赁厂房内安装设施设备，不进行适应性改造、土建施工，施工周期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细化分析。</p>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b>1. 废气</b></p> <p>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去毛刺粉尘（颗粒物）G1、浸塑废气 G2、浸塑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3。</p> <p><b>去毛刺粉尘：</b>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kg/t 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进行去毛刺的加工作件约为 60t，则产生颗粒物约 0.1314t/a，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按 95%计，则排放量约 0.019t/a。</p> <p><b>浸塑废气及浸塑后固化废气：</b>本项目在浸塑以及浸塑后固化浸塑液挥发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浸塑液的使用量为 10t/a，密度取 1.1g/cm<sup>3</sup>，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浸塑液 VOC 含量检测结果为 ND（详见附件 VOC 含量检测报告），因此本项目采取在最不利条件下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最高限值 60g/L 来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则本项目浸塑及浸塑后加热固化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 0.545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 27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p> <p>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th> <th rowspan="2">捕集效率%</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捕集量</th> <th rowspan="2">处理效率%</th> <th rowspan="2">排放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源名称</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 <th>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去毛刺</td> <td>颗粒物</td> <td>0.1314</td> <td>90</td> <td>无组织</td> <td>0.118</td> <td>95</td> <td>0.019</td> <td>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td> <td>过滤</td> <td>是</td> <td>生产车间</td> </tr> <tr> <td rowspan="2">浸塑及浸塑后固化</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0.545</td> <td rowspan="2">90</td> <td>有组织</td> <td>0.491</td> <td rowspan="2">90</td> <td>0.049</td> <td>二级活性炭</td> <td>吸附</td> <td>是</td> <td>FQ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054</td> <td>0.054</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td> <td>/</td> <td>生产车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废气量 Nm<sup>3</sup>/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浓度</th> <th>速率</th> <th>产生</th> <th>浓度</th> <th>速率</th> <th>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去毛刺	颗粒物	0.1314	90	无组织	0.118	95	0.019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过滤	是	生产车间	浸塑及浸塑后固化	非甲烷总烃	0.545	90	有组织	0.491	90	0.049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是	FQ1	无组织	0.054	0.054	加强车间通风	/	/	生产车间	污染源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产生	浓度	速率	排放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去毛刺	颗粒物	0.1314	90	无组织	0.118	95	0.019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过滤	是	生产车间																																																																
浸塑及浸塑后固化	非甲烷总烃	0.545	90	有组织	0.491	90	0.049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是	FQ1																																																																
				无组织	0.054		0.054	加强车间通风	/	/	生产车间																																																																
污染源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产生			浓度	速率	排放																																																																	

			mg/m <sup>3</sup>	kg/h	量 t/a			mg/m <sup>3</sup>	kg/h	量 t/a
FQ1 排气筒	5000	非甲烷总烃	32.733	0.164	0.49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3.267	0.016	0.049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18	0.054	/	/	/	0.018	0.054
		颗粒物	/	0.006	0.019	/	/	/	0.006	0.019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 度°C	排放时 间 h	排放类 型
	经度	纬度						
FQ1 排气筒	/	/	27	0.5	5000	30	3000	一般排 放口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 坐标 m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	/	36	28	30	20	3000	正常排放	详见表 4-2

表 4-5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指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	---------	-----	-------------------------------	-----------------	-----------	---------	----------	------

FQ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32.733	0.164	0.5	1	0.082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p>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p> <p>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检查风机。</p> <p><b>废气影响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b></p> <p><b>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原理：</b>去毛刺工位不固定，采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粉尘净化器设备主体，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出风口排出，粉尘净化器在额定处理风量下，粉尘去除率高，处理后排出的洁净空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排放，采用滤芯式净化方式，高精度覆膜滤材，净化效率高，耗材成本低，无需频繁更换，节约环保，设备内置自动脉冲清灰装置，保持设备恒定的吸风量，和恒定的净化能力，该净化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通常净化效果可达到95%以上。</p> <p><b>活性炭吸附：</b>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p> <p>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25~30℃，碘值为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b></p>								

检验标准：国标 GB/T12496-1999			
类别	一级	二级	标准
活性炭箱体尺寸	L: 3000mm W: 1500mm H: 400mm	L: 3000mm W: 1500mm H: 400mm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平均直径d=0.004m，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比重：0.5-0.55g/cm <sup>3</sup>
碳层个数	1个	1个	
活性炭装填体积	L2.5*W1.3*H0.4=1.3m <sup>3</sup>	L2.5*W1.3*H0.4=1.3m <sup>3</sup>	
活性炭装填量	1.3m <sup>3</sup> *0.5≈0.65t	1.3m <sup>3</sup> *0.5≈0.65t	
更换周期	4次/年	4次/年	
实际更换活性炭的量	2.6t	2.6t	
活性炭过风面积	L2.5*W1.3*1（碳层个数）=3.25m <sup>2</sup>	L2.5*W1.3*1（碳层个数）=3.25m <sup>2</sup>	
活性炭单层装填厚度	0.4m	0.4m	
吸附层气体流速	5000/3600/3.25≈0.43m/s，<0.6m/s	5000/3600/3.25≈0.43m/s，<0.6m/s	
单层停留时间	0.4/0.5m/s≈0.8s，大于0.7s	0.4/0.5m/s≈0.8s，大于0.7s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碘值	800mg/g	800mg/g	
设计风量	5000m <sup>3</sup> /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类别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约 30-35℃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43m/s，可满足吸附需求

二次污染物的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90%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燃爆风险，安全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多点监测热电偶及降温设施，温控喷淋装置均设定报警值，当设备运温度异常时，立即通过 PLC 联动实现声光报警，并立即启动喷淋降温装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设计装填量为 1.3t，动态吸附量约 10%，风量为 5000m<sup>3</sup>/h，根据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9.466\text{mg}/\text{m}^3$ ，运行时间为  $10\text{h}/\text{d}$ ，经计算， $T1=1300*10\%/ (29.466*10^{-6}*5000*10) \approx 88$  天，即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最终确定本项目活性炭为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全厂年使用活性炭量  $5.2\text{t}$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491\text{t}/\text{a}$ ，因此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即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仍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作为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处理效率可达 90%，根据表 4-2 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浓度、速率远低于标准限值，即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②颗粒物

根据《2024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  $\text{PM}_{2.5}$ 、 $\text{PM}_{10}$  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去毛刺工段产生产生粉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根据表 4-2 可知，颗粒物排放量很小，浓度、速率远低于标准限值，即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等角度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分别为：

A：470，B：0.021，C：1.85，D：0.84。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 2.0mg/m<sup>3</su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PM<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 PM<sub>10</sub> 日均值 0.15mg/m<sup>3</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因此颗粒物的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为 0.45mg/m<sup>3</sup>。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3.2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 4 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

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其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Qc (kg/h)	质量标准 Cm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Qc/Cm)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	2.0	0.009	/
	颗粒物	0.006	0.45	0.013	√

最终确定生产车间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区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4.58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止应提高一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租赁厂房为边界（详见附图 3-4）向外扩 50 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由员工产生，本项目员工 15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七浦塘。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360t/a	COD	500	0.180	经化	400	0.144	接管至太

污水	SS	400	0.144	粪池 预处理 后接管 市政管 网	300	0.108	仓沙溪污 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氨氮	45	0.016		30	0.011	
	TP	8	0.003		5	0.002	
	TN	70	0.025		40	0.014	

### 废水治理设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沙溪污水处理厂简介：**沙溪镇污水统一收集，进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2004年11月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4]1173号）之后，即进行了一期工程（1万m<sup>3</sup>/d）建设，于2007年3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于2012年通过太仓生态环境局的验收（太环建验[2012]27号），一期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SBR”。

2017年，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将形成3万m<sup>3</sup>/d的处理能力，出水水质执行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限值，改建后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O生化处理+反硝化深层滤床+消毒”，提标改造工程已于2021年12月投入运行，已完成验收。

**空间上：**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至该项目所在地，项目污水可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量上：**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2t/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水质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不会对沙溪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 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DW001	/	/	0.036	沙溪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无量纲)	6-9
								SS	10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sub>3</sub> -N	1.5(3)*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七浦塘水质影响较小。

### 监测计划

表4-1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75-80dB(A)左右，设备均处于车间内。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65	50	20	1	8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工作时间，8:00~18:00
2	空压机	67	50	20	1	80		

注：以2#厂房西南角坐标原点(0, 0, 0)。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剪板机	2	76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45	75	20	4	69	工作时间	16	53	5
2	冲压机	2	75		40	75	20	4	69				

3	钻床	1	80		38	75	20	10	69	, 8:00 ~ 18:00	16	53	5
4	角磨机	2	78		36	75	20	10	69		16	53	5
5	烤箱	2	78		52	52	20	10	69		16	53	5

注：以 2# 厂房西南角坐标原点 (0, 0, 0)。

###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A_{L_i}]} \right\}$$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质量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西	54.6	65	55
	北	51.6	65	55
	东	53.6	65	55
	南	52.5	65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工程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监测要求

**表4-1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切胶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外包装材料、废滤芯及收集尘。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5t/a，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切胶边角料：本项目使用切胶机切除多余的涂层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由回收单位回收。

不合格品：本项目质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由回收单位回收。

一般外包装材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一般外包装材料约 0.1t/a，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滤芯及收集尘：根据去毛刺产污系数及除尘系统去除效率计算，粉尘处理过程产生废滤芯及收集尘约 0.1t/a，由回收单位回收。

废包装桶：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浸塑液供应过程产生废包装桶约 0.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确定本项目活性炭需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5.2t/a，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44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642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判定依据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铁、铜	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切胶边角料	切胶	固	涂层	0.1	√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铁、铜	1	√	
废滤芯及收集尘	烟尘处理	固	滤芯、尘物	0.1	√	
一般外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纸箱、塑料等	0.1	√	
废包装桶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有化学品	0.1	√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5.642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废纸等	4.5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铁、铜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19)	/	SW17	900-001-S17	5
切胶边角料		切胶	固	涂层		/	SW17	900-003-S17	0.1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铁、铜		/	SW17	900-001-S17	1
废滤芯及收集尘		烟尘处理	固	滤芯、尘物		/	SW59	900-009-S59	0.1
一般外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纸箱等		/	SW17	900-005-S17	0.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有化学品		T, In	HW49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6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废纸等		/	S64	900-099-S64	4.5

c) 固体废物治理方案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最终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回收单位回收	5	综合利用
切胶边角料	固废	900-003-S17	0.1		0.1	

不合格品		900-001-S17	1		1	
废滤芯及收集尘		900-009-S59	0.1		0.1	
一般外包装材料		900-005-S17	0.1		0.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1	C3 清洗 /D1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5.642		5.642	D10 焚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环卫部门清运	4.5	填埋/焚烧

###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各种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做好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将交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完善贮存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管理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

**表 4-21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设置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1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企业运行后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相符
2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会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3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	企业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	相符

	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	(五)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 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对未按要求申报的, 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企业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 按季度申报。	相符

厂区内拟设一处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具体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3)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4)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应构筑防渗墙等设施。

经上述处理过程,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总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厂区	10m <sup>2</sup>	吨袋	12t	3个月
2		切胶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吨袋		
3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吨袋		
4		废滤芯及收集尘	SW59	900-009-S59			吨袋		
5		一般外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吨袋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建筑面积共计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固废贮存综合密度按1t/m<sup>3</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有效使用率按80%计, 贮存高度按1.5m计,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贮存能力约12t,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6.3t, 每3个月周转一次, 每次固废量约1.5t, 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的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对其张贴环保标志。

####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坚固的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确保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一、严格主体责任 1、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2、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设**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中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危废仓库  $6\text{m}^2$ ，从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危废仓库的面积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环氧地坪重点防渗、围堰、防泄漏托盘、监控、收集池等，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可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防晒，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暂存时分类规范暂存，及时清运，符合危废贮存要求。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仓库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粘贴式标签)	正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b>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b>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存 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6m <sup>2</sup>	封口	8t	不超过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袋装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企业已与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危废收集协议（详见附件），目前江苏省有多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本项目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危废协议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本项目危废 HW49 共 5.742t/a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	仅占处置量的 0.019%，处置量 充盈，可接纳本 项目危险废物

<p>合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000t/a</p>
---------------------------------------------------------------------------------------------------------------------------------------------------------------------------------------------------------------------------------------------------------------------------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应得到落实；应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企业应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3年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④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⑤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⑥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应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项目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租赁厂房四层，无污染途径。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 7、环境风险

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进行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进行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 （1）Q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浸塑液	/	50	1	0.02
2	废包装桶	/	50	0.1	0.002
3	废活性炭	/	50	1.3	0.026
4	其他危险废物	/	/	/	/
合计（ $\Sigma q/Q$ ）				0.048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辅料化学品主要为辅料化学品（浸塑液）、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主要风险源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辅料暂存库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

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该公司储存系统包括辅料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

##### ①辅料仓库风险识别

辅料储存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主要有：浸塑液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燃烧事故；若泄漏进入外环境，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

##### ②危废仓库风险识别

在存放的危废仓库中，危险废物中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性。其可能发生的风险为：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燃烧事故。

#### 2) 公用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车间内电器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会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物料泄漏事故、火灾事故、事故排污，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泄漏物、消防尾水若未及时截留在厂内，进入周围水环境导致地表水污染，或渗入地下导致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导致废气不经处理事故排放。

##### ①爆炸事故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涉及粉尘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粉尘颗粒物，项目主要原料材质为铁板和铜板，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铁粉和铜粉，对照为《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不属于可燃性粉尘，无需纳入管理。

#### ②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③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浸塑液等物质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泄露后若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 ④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 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 **制订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定期对废气、危废贮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②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安装危废在线监控系统并安排员工巡检。

④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⑤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 **其他风险措施**

①配备独立的消防灭火系统，在厂房内设置感温感烟的火灾自动报警；按照防火规范要求布设室内消火栓。

②在雨、污排口处设置应急阀门，紧急情况时关闭雨污阀门，避免危险品进入雨污管道造成污染。

####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目前厂区内暂未设置应急事故池，厂区的雨水排口处已安装应急切断阀门。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根据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a.经与出租方核实，目前厂区雨水排放口已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b.和出租方商议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c.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出租方商议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

#### **事故应急措施：**

**泄露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泄露，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露物料及冲洗废水收集起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爆炸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产生来源，待检修完善后再启动生产。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一旦发生事故，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停物料转移泵，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经分析可得，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门卫、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厂区绿化等内容可行；环保法律责任秉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目前厂区内已安装雨水排口截止阀，无应急事故池等设施，应急体系尚不完善。企业承诺后期拟配备专门的应急泵和应急输送管道、储存桶；后期与出租方商议安装厂区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时的有效处置。

####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 74 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 1 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机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五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后，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营运后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

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本评价要求公司在试生产前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T32 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预案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报相应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在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表 4-2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晶宇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五金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4分53.298秒	纬度	31度35分10.805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浸塑液 主要危险单元：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燃烧产物可能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尾水、物料冲洗废水进入周边河流有污染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 2、辅料化学品间：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采取必要的通风、降温措施，化学品避免阳光直晒，同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定期检查贮存桶，应加强火源的管理； 3、加强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4、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5、事故废水防范措施：和出租方商议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后期与出租方商议安装厂区应急事故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绿化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由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2)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可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9	/	0.049	+0.04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54	/	0.054	+0.054
		颗粒物	/	/	/	0.019	/	0.019	+0.019
废水 (t/a)	生活废水	水量	/	/	/	360	/	360	+360
		COD	/	/	/	0.180	/	0.180	+0.180
		SS	/	/	/	0.144	/	0.144	+0.144
		NH3-N	/	/	/	0.016	/	0.016	+0.016
		TP	/	/	/	0.003	/	0.003	+0.003
		TN	/	/	/	0.025	/	0.025	+0.0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金属边角料	/	/	/	5	/	5	+5
		切胶边角料	/	/	/	0.1	/	0.1	+0.1
		不合格品	/	/	/	1		1	+1
		废滤芯及收集尘	/	/	/	0.1	/	0.1	+0.1
		一般外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5.642	/	5.642	+5.642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同意上报

经办人: 陈

2016年7月16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释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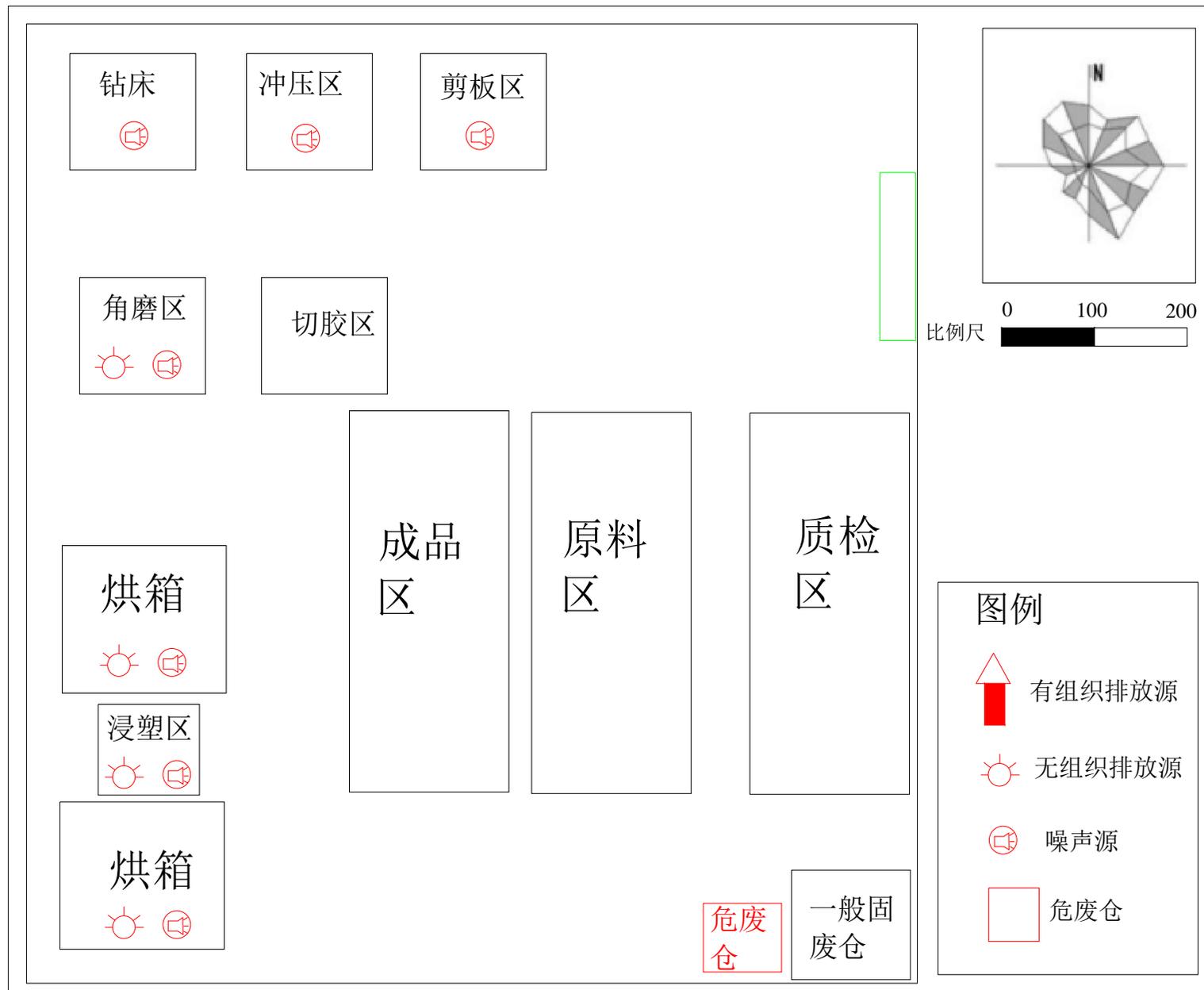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附件 4 租赁协议、产证及宗地图
- 附件 5 中介超市告知书
- 附件 6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7 公示说明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1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附图 3-2 租赁厂区整体企业分布图
- 附图 3-3 厂区雨水管网走向图
- 附图 3-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太仓市沙溪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6 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本项目最近区域生态红线
- 附图 8 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1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附图 12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北部片区修编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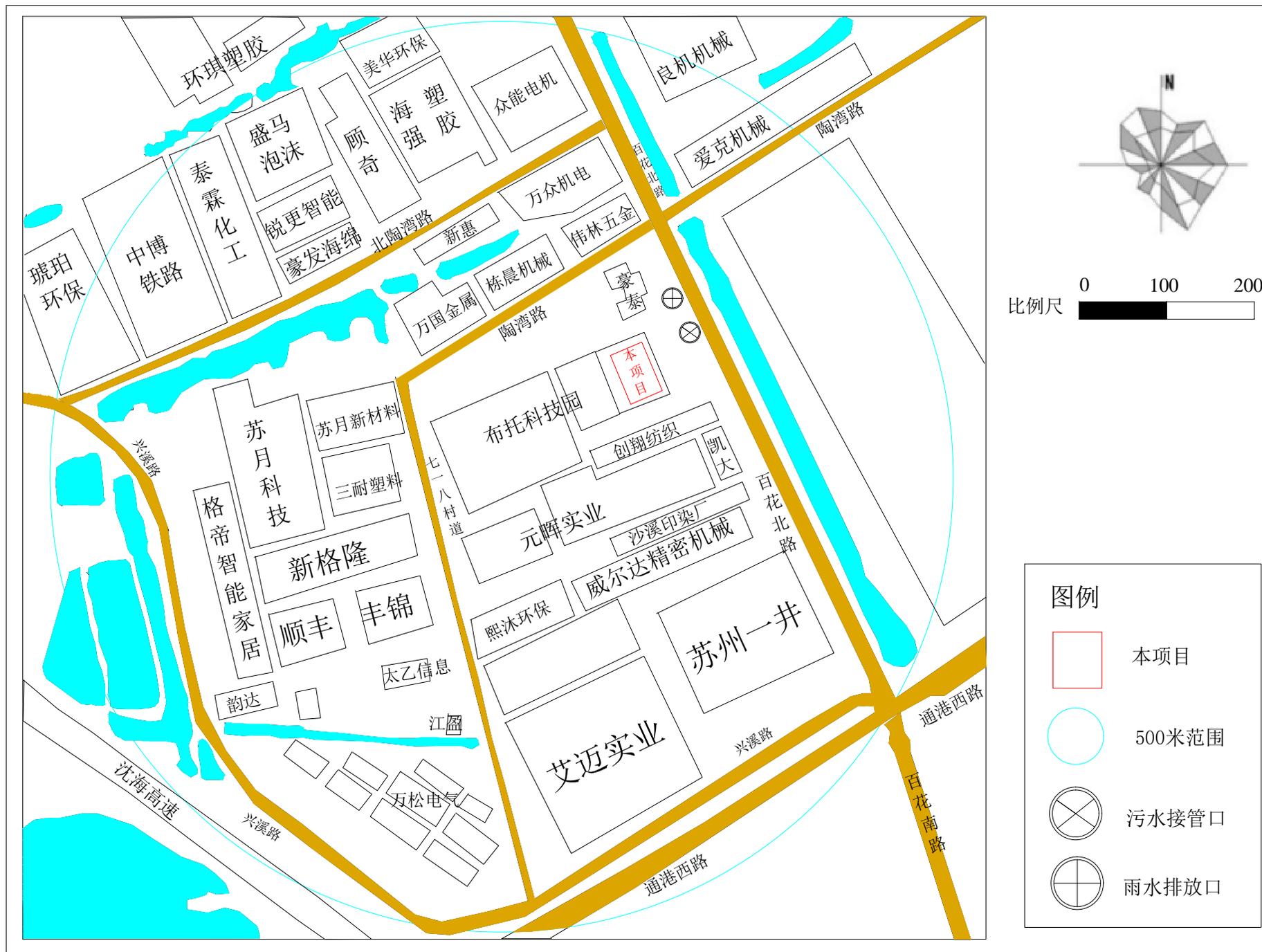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FQ1位  
 于楼顶

附图2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本项目周边500米概况图



附图3-2 本项目租赁厂区整体卫星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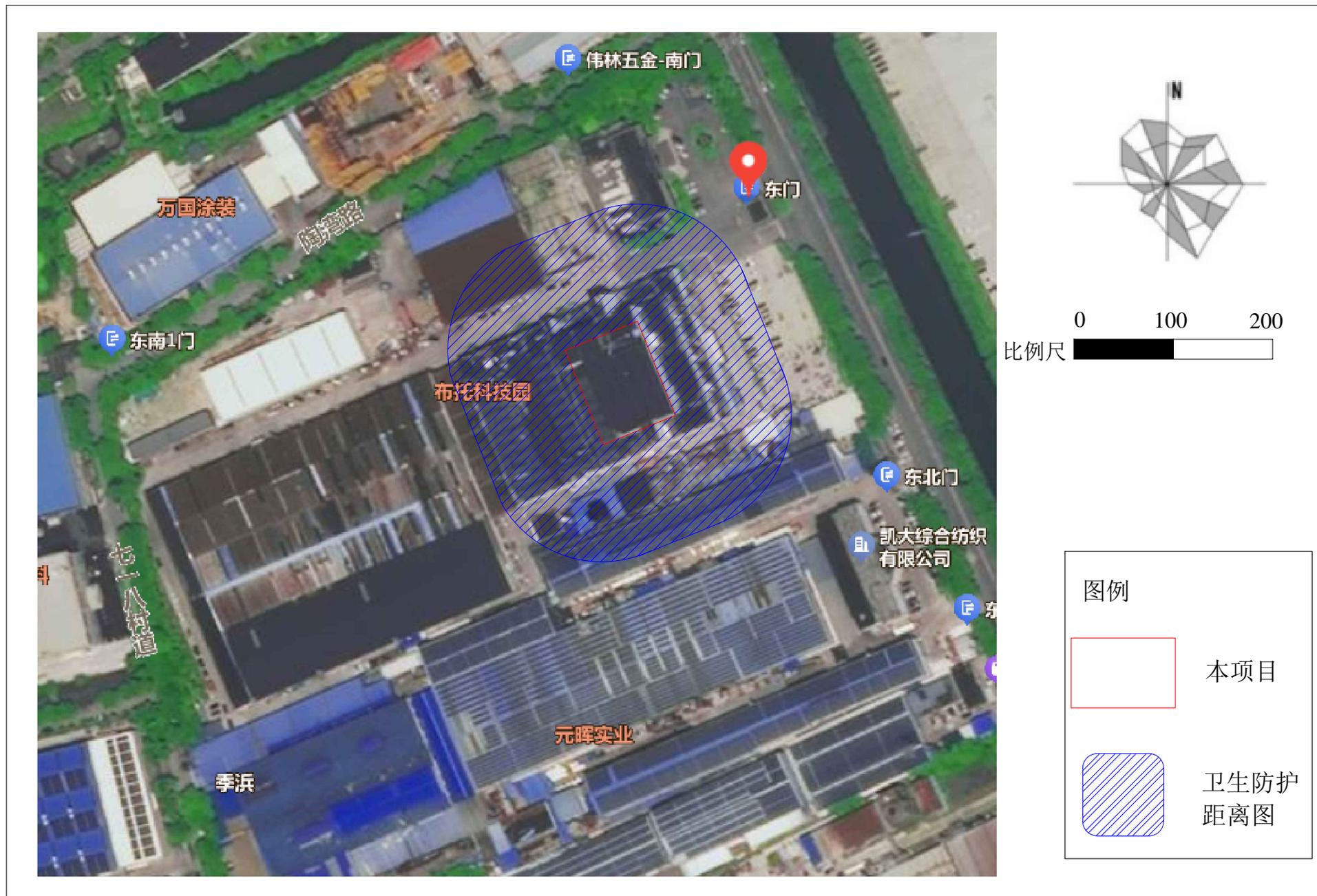
注：1栋总共一层 包括①太仓市凌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②太仓沙溪镇豪泰塑业厂；③太仓兰博建材有限公司；④太仓塔里克展览有限公司；⑤太仓诚硕精密五金有限公司；⑥太仓和信烨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⑦鑫华耀普（苏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⑧苏州鸿源祥包装有限公司；⑨太仓加银凡机械有限公司

注：2栋总共五层 一层有⑩太仓沙溪镇利好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⑪太仓市沙溪镇归庄振荣吸塑厂；二层有⑫苏州令阳五金加工有限公司、⑬伟杰知优（苏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三层有⑭苏州笙昶电子有限公司、⑮太仓奥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四层有⑯太仓海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⑰苏州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层有⑱苏州江玻玻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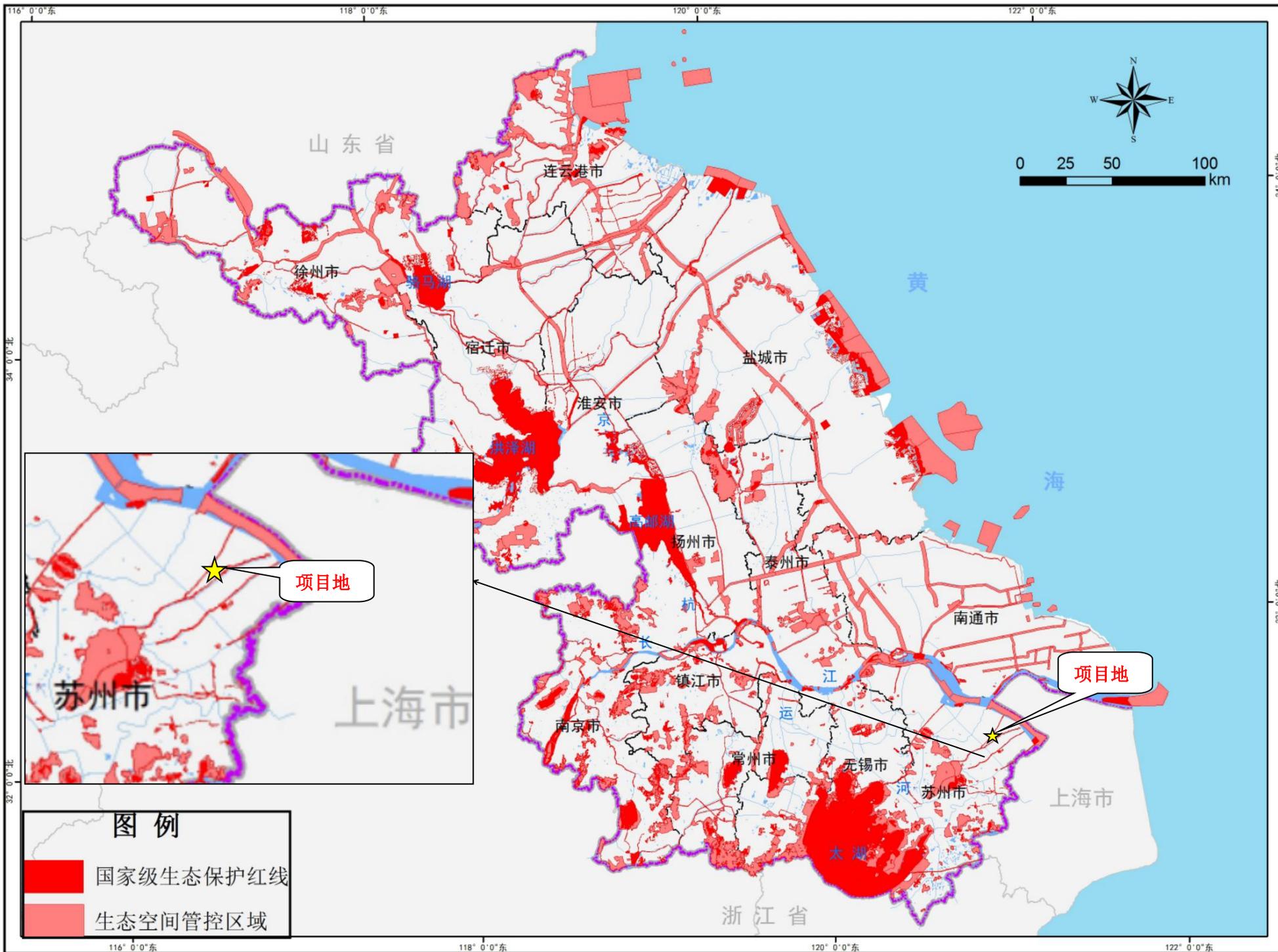
注：3栋总共三层，皆为配套办公楼；4栋总共一层，⑲苏州中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3-3 厂区雨水管网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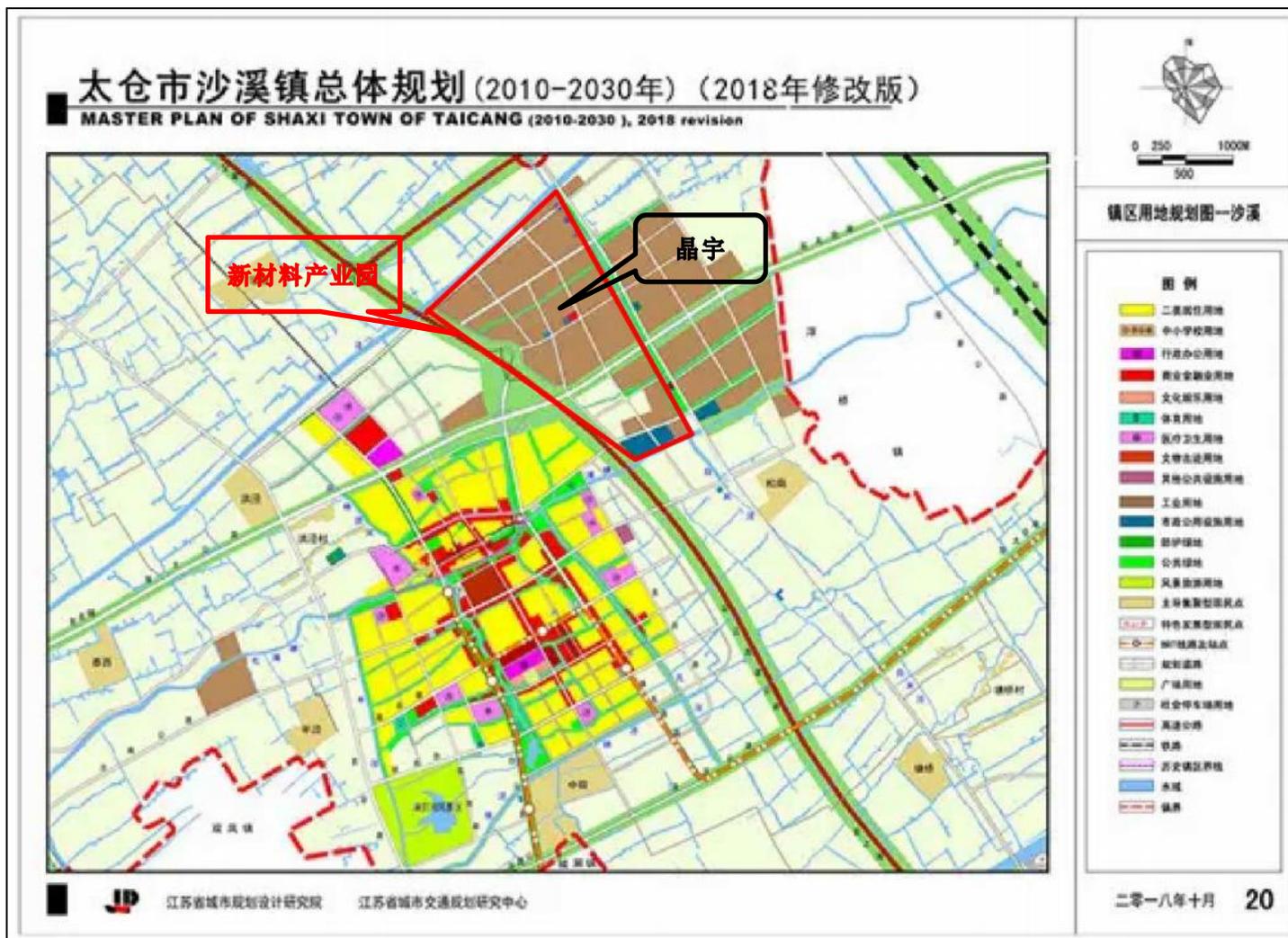
附图3-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太仓市沙溪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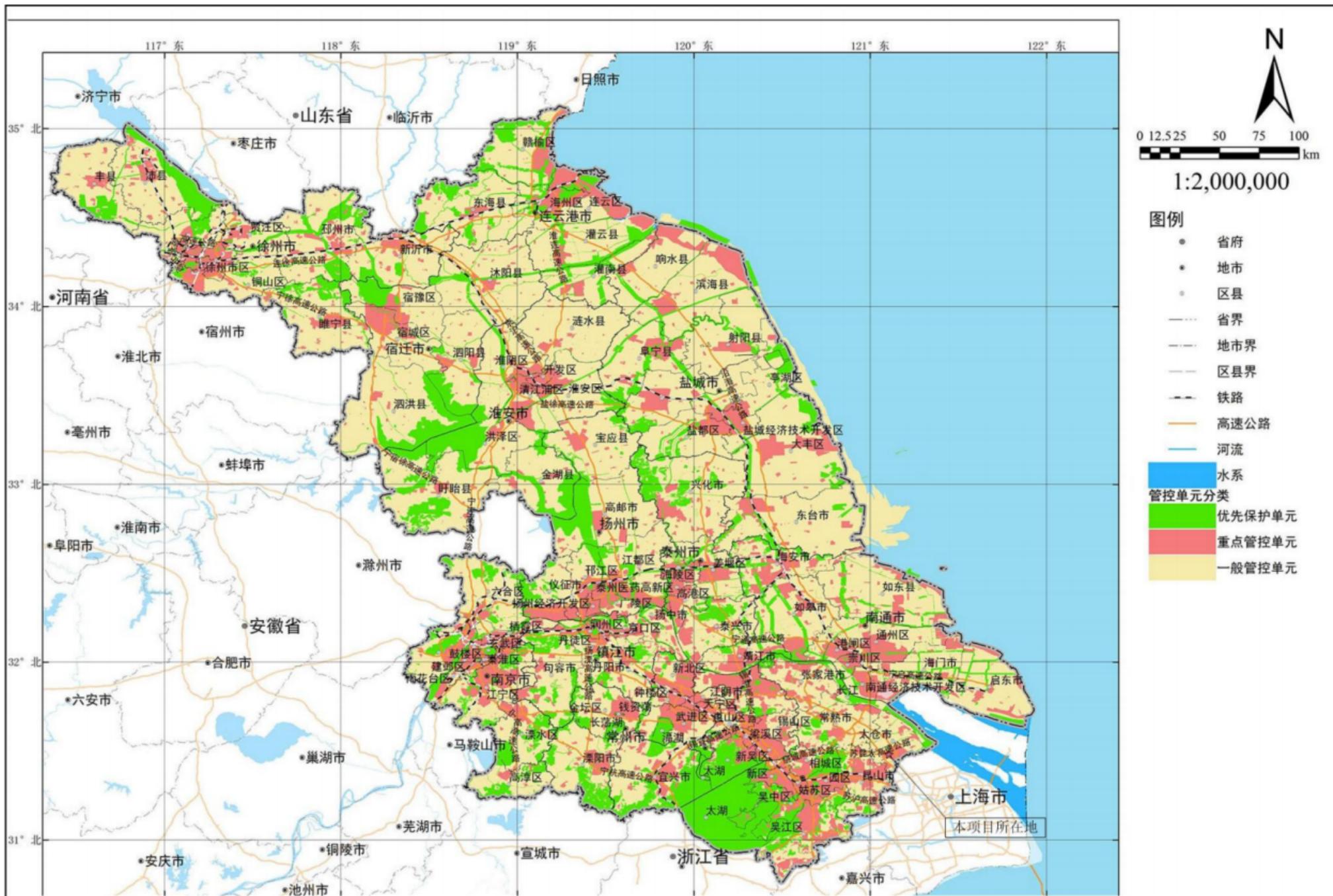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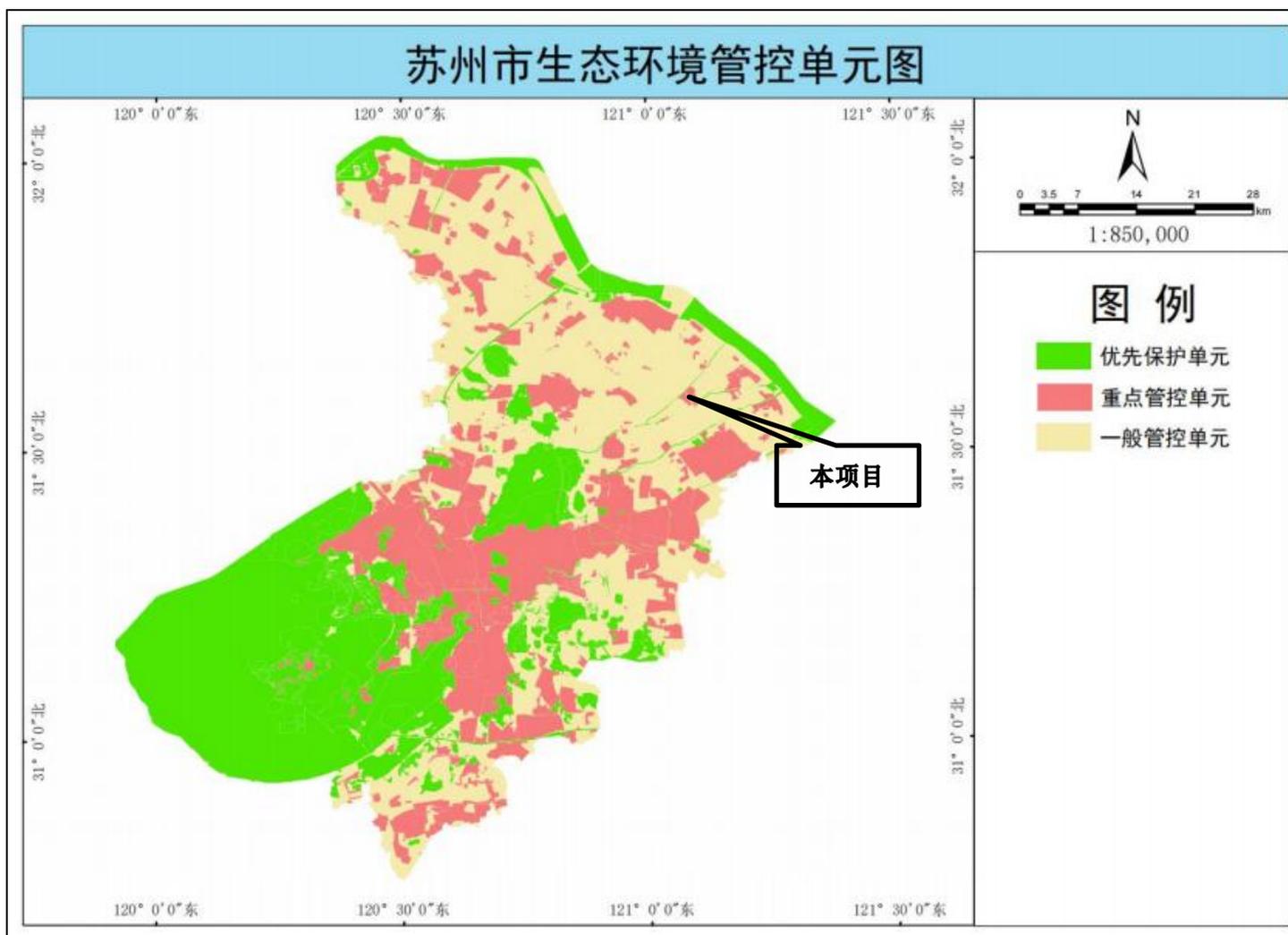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最近区域生态红线



附图 8 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



附图9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0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划定市域控制线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

### 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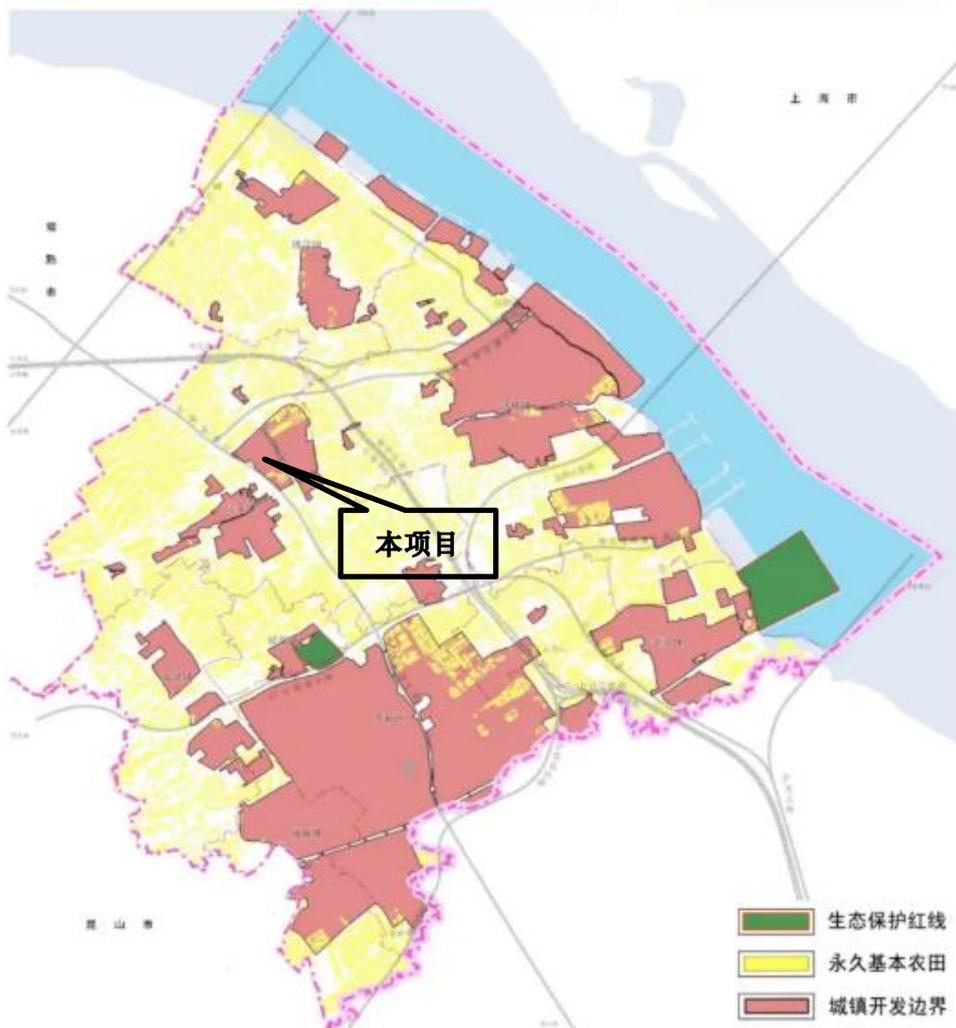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187.18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  
积的23.1%

###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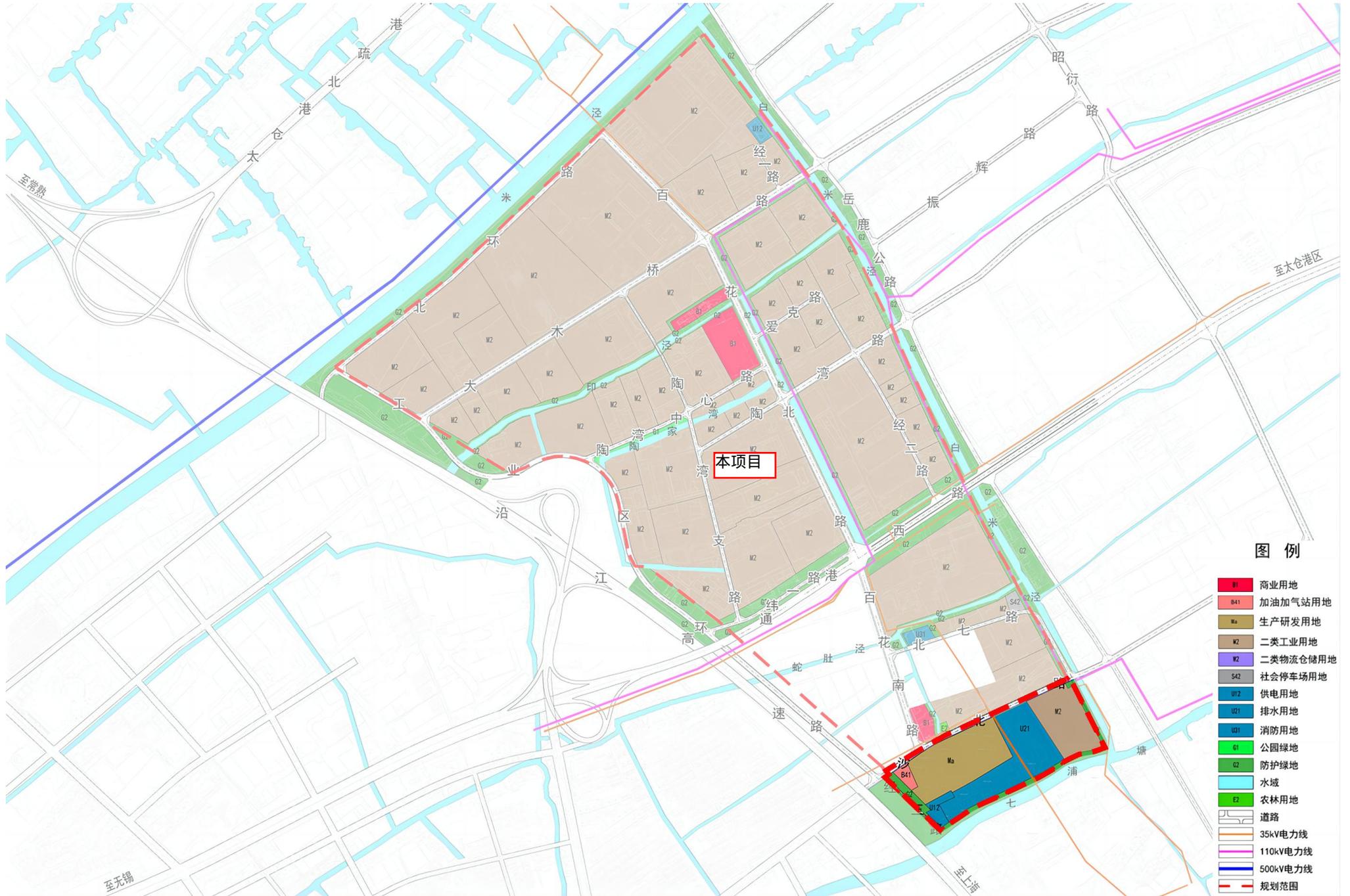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12.17  
平方千米，占市域  
面积的1.5%

###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包络  
线232.36平方千米，  
占市域面积的28.7%



附图 11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1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